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

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5,770,261.13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76,230.0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5,694,031.10 元。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的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专项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